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水污染防治

鑑別單位：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W014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審查辦法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二條	<p>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二、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三、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p> <p>四、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p> <p>五、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p> <p>六、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p> <p>七、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p> <p>八、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p> <p>九、稀釋：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之廢</p>	102. 03. 08	102. 03. 27			※	專用名詞解釋。	

	<p>(污)水，與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混合之行為。</p> <p>十、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p> <p>十一、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p> <p>十二、繞流排放：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p> <p>十三、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p>						
第 三 條	<p>事業廢水類別如下：</p> <p>一、作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p> <p>二、洩放廢水：指自事業循環用水中洩放，以減低循環過程累積於用水中污染物含量之廢水。</p> <p>三、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p> <p>四、逕流廢水：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之廢水。</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物，包括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廢棄物、廢氣、動物、植物或其他物品。</p>	95. 10. 16	96. 12. 17			※	廢水類別說明。
第 四 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並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p>	95. 10. 16	96. 12. 17	○			淡水校園：台北縣政府 蘭陽校園：宜蘭縣政府
第 五 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時，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件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應變後十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p> <p>一、事故發生原因及時間。</p>	95. 10. 16	96. 12. 17	○			如發生緊急事故將立即處理避免危害擴大，事件發生3小時內通報台北縣政府(蘭陽校園為宜蘭縣政府)，緊急處理報告10日內回報。

	<p>二、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p> <p>三、應變內容及其排除、清理之方法。</p> <p>四、參與應變之人員及任務。</p> <p>五、因應緊急事故之水體、土壤監測計畫。</p> <p>六、後續因應改善之方法。</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第 六 條	<p>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存或堆置下列物質，其逕流廢水含有其貯存或堆置之物質、成分者，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p> <p>一、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p> <p>二、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p> <p>三、經雨水沖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p> <p>四、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五、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機動車輛，及其處理過程產生之再生料或衍生之廢棄物。</p>	95. 10. 16	96. 12. 17	○			本校廢(污)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均暫存於污泥濃縮槽，固定每年清運一次。
第 九 條	<p>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及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但遮雨、擋雨設施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水泥業指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者。</p> <p>第一項事業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其沉砂池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p>○·○二五公尺以上。</p> <p>二、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p> <p>三、應採不透水材質。</p> <p>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應定期維護、清理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p>第一項事業依核發機關核准之內容採行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逕流廢水經沉砂池處理後，得自核准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p> <p>雨量大於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時，超過總設計容量之逕流廢水量，得以繞流排放。</p> <p>第一項事業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p>						
第十條	<p>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p> <p>前項削減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p>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削減計畫有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於變更前或改善期限內，提出修正之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p>非屬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污染特性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以下簡稱削減措施）；其削減措施內容有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修正，報經審查核准後，據以實施。</p> <p>依前項規定採取削減措施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逕流廢水水質仍未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水體水質之虞者，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p> <p>前項及屬第八條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之事業及</p>	102. 03. 08	102. 03. 27	○			本校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外部管線獨立，避免逕流廢水流入。

	<p>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依個案許可審查核准。雨量大於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時，始得繞流排放。</p> <p>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逕流廢水收集設施之可收集量，於降雨停止五日後，應達許可核准之應收集處理量。</p>						
第十二條	<p>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規定如下：</p> <p>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p> <p>二、能處理生產或服務設施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p> <p>三、能處理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逕流廢水。</p> <p>四、設施中易損壞且不易換裝部分應有備份裝置；易損壞零件應有備品庫存。</p> <p>五、獨立專用電表。廢(污)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前，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p> <p>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其廢(污)水之輸送方式，應以管線或溝渠為之。</p>	102.03.08	102.03.27	○			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廢(污)水之生產設施具有備用電力者，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亦應具備足供運轉之備用電力。</p>	95.10.16	96.12.17	○			本校廢(污)水處理設施均採獨立電力系統。
第十四條	<p>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閱。前項正常操作，規定如下：</p> <p>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及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但操作參數超過核准範圍，提出書面文件，證明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p>	95.10.16	96.12.17	○			本校廢(污)水處理設備均委託代操作廠商定期維護保養，相關紀錄文件均依規定保存3年備查。

	<p>二、沉澱設施之進流端與出流端中心距離處，所累積污泥高度，應低於水深之二分之一。</p> <p>三、無須設置放流池者，放流口與前一處理設施間，或有設置放流池者，其放流池與前一處理設施間，無旋轉生物圓盤法、薄膜法、逆滲透法、離子交換法、活性炭等處理單元，其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前條規定者，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期間內，應維持既有設施正常操作，採行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改善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等措施，並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據以通知限期改善之操作參數，且其他操作參數亦應符合正常範圍；違反者，按次處罰。</p> <p>前項改善措施，必須拆除既有設施，方能繼續施工者，應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始得為之。低於前一處理設施導電度之百分之五十。</p>						
第十五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前條規定者，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期間內，應維持既有設施正常操作，採行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改善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等措施，並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據以通知限期改善之操作參數，且其他操作參數亦應符合正常範圍；違反者，按次處罰。</p> <p>前項改善措施，必須拆除既有設施，方能繼續施工者，應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始得為之。</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p> <p>前項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95. 10. 16	96. 12. 17	○			本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表，每日紀錄水、電錶，污泥及藥品相關紀錄表存 3 年備查。
第十七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規格應符合度量衡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應能量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量。</p> <p>二、應有透明視窗。</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p>三、應由主管機關鉛封，或由電力業者鉛封，經主管機關確認，不得任意破壞。</p> <p>四、進出電路應標明來源及去處。</p> <p>維護更換前項電表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維護更換期間之用電度數仍應加以記錄；其記錄方式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維護更換後一週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p> <p>無法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獨立專用電表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具有自動控制量測記錄功能之設施，量測記錄用電量。</p>						
第十八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發生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應將無法處理之廢（污）水，妥善貯存，不得排放；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應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記錄前項故障時間、設施名稱、發生原因、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收集情形、修復方法及進度，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95. 10. 16	96. 12. 17	○			如發生緊急事故將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代操作者代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期間，致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最近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委託其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p> <p>二、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p> <p>三、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p> <p>四、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者，其所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應具同一等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其所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應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應置放代操作人員到達、離開之時間及操作維護情形之紀錄，並簽名確認；其紀錄</p>	95. 10. 16	96. 12. 17	○			本校目前均委託代操作廠商代為操作，淡水校園毋須設置專責人員，蘭陽校園部分須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已依規定設置完成。

	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二十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者，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並於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95. 10. 16	96. 12. 17	○			淡水校園之污水處理設施均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	
第二十一條	前條事業所產生之廢（污）水，不得排放於該排水區域內之專用雨水下水道。但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與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查獲區內納管事業未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通知納管事業限期改善時，納管事業如採取納管以外之水措，應向核發機關提出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前項事業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依下水道法規定，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者，於未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前，應停止產生廢（污）水。 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事業限期改善及拒絕納入時，應同時通知主管機關。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應併同採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措，作為暫停土壤處理時之替代措施。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得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不在此限。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始得採行土壤處理。 前項前處理應設置下列設施： 一、固液分離設施。 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但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者，應設置生物前處理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不透水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者，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下坡處設置攔水渠，妥善收集處理溢流之廢（污）水。但土壤處理後無溢流水者，不在此限。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之排放期間，排放廢（污）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排放廢（污）水：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二、每公頃土地每年排放廢（污）水中所含總氮量達四百公斤。 三、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於攝氏二十五度，達每公分四毫姆歐。 四、土壤監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或銅、鋅之監測值達土壤監測基準限值百分之七十。 五、地下水監測結果達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但地下水氮氣背景值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且地下水之氮氣監測值低於背景值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檢測合格報告書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應於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前，設置採樣口。 前項採樣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可供主管機關人員進出至採樣口之道路。但實際設置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 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水量。 三、設置告示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其採樣口應設置於前處理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流池。 第二項第三款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寬應大於十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p>五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得小於一·五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如附圖一）。</p> <p>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p> <p>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p> <p>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p>						
第二十九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有餘裕量之登記事項，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核發機關申請並完成受託處理變更登記，始得受託處理廢（污）水：</p> <p>一、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因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超過二次。但納管事業，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p> <p>二、申請日前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危害公眾健康。</p> <p>三、申請日前三年內，未因違反本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p> <p>四、申請日前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以受託處理同業別或同類型之廢（污）水為限。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每日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日最大餘裕量。</p> <p>三、收受廢（污）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p>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委託者），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p> <p>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p>受託者因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致無法處理受委託之廢（污）水時，應告知委託者停止輸送，並進行改善。無法受託處理廢（污）水期間超過三十日者，</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p>應停止受託處理，並向核發機關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p> <p>受託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核發機關得逕行變更許可登記項目。</p> <p>受託者應記錄無法接受委託之原因、通知委託者停止輸送之時間、改善之狀況，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第三十三條	<p>委託者接獲受託者通知停止委託處理時，應收集貯留其廢（污）水；廢（污）水貯留超過三十日，且未取得經核發機關核准之其他水措，應停止產生廢（污）水。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得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不在此限。</p> <p>委託者應記錄受託者通知停止輸送之時間、每日廢（污）水產生量及貯留量、貯留設施之編號及數量，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p>受託者於受託處理期間，一年內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二次以上者，於第二次違反日起一年內，不得增加受託處理水量及對象。</p> <p>受託者於受託處理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受託處理：</p> <p>一、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超過二次。但納管事業，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p> <p>二、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危害公眾健康。</p> <p>三、違反本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p> <p>四、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海放管設置或變更施工應於完工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每年應定期檢視海放管結構，確認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之功能，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p>三、海放管因故障、損壞，有影響排放或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立即進行修復或清除，並於發現故障、損壞</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後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海放管因故障或損壞，致其最初稀釋率無法達一百倍以上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p> <p>二、無法排放於海洋時，得由主管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於地面水體。但排放期間超過九十日者，應向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記錄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之發生時間、通知時間、發生原因、修復狀況，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稀釋者，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且無須處理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不得於排放前，與處理後之廢（污）水混合。但處理後之廢（污）水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後，與無須處理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混合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調勻設施應設置獨立專用進流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作業環境內設置貯留設施，貯存尚未清除、運送前之廢（污）水。</p> <p>廢棄物掩埋場將滲出水返送至掩埋面者，應設置收集滲出水之貯留設施、抽水設施及逕流廢水之截流溝。</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貯留者，其貯留設施應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自動記錄液位及顯示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逐日逐批記錄廢（污）水貯留時間、輸（運）送方式、水量及處理水量，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p>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因應緊急應變時之貯存設施，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廢（污）水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於作業環境內，貯留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且未取得經</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核發機關核准之其他水措，應停止產生廢（污）水。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設施之容量應可容納緊急應變之需。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不在此限。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前條回收使用後之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但回收使用作為沖洗作業環境內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之室內用水，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前項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應避免與人體接觸影響健康。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廢（污）水回收使用者，應於回收使用前，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	95. 10. 16	96. 12. 17	○			蘭陽校園污水處理設施部分回收使用，均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 二、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五十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 前項事業應依油品貯存設施容量，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前二項設施、器材及物品應定期維護。 第一項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	95. 10. 16	96. 12. 17			※	參考用
第四十五條	船舶解體業應於拆解場所四週設置截流設施，並採取下列措施。但設置截流設施有困難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足以防堵廢水污染水體之設施為之： 一、於作業區域周圍水面，佈設浮油攔除設備。 二、於作業區域，設置適當廢油、廢水及其他污染物收受設施。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措施。	95. 10. 16	96. 12. 17			※	參考用
第四十六條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日排放至每公頃魚池之廢水量，在四立方公尺以	95. 10. 16	96. 12. 17			※	參考用

	<p>下。</p> <p>二、每公頃魚池容納二百頭豬隻以下之廢水量。</p> <p>三、魚池溶氧應達一·〇毫克/公升以上。</p> <p>四、魚池最高液面距魚池四周池頂高度維持三十公分以上。但雨季期間，不在此限。</p> <p>五、記錄清洗畜舍時間、廢水排放於魚池之水量及魚池廢水排放時間；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p>六、排放前三日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p>						
第四十七條	<p>自來水廠為維持正常供水，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原水懸浮固體濃度超過每公升二千毫克或濁度超過二千濁度單位（NTU），致廢水處理設施無法正常操作，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直接排放。自來水廠應將前項緊急應變措施，納入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沉澱池及污泥濃縮池，應先淨空。</p> <p>二、排放前應先通知下游用水者，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p> <p>三、排放期間應按日檢測並記錄原水濁度、懸浮固體濃度及放流水懸浮固體濃度；其檢測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p>自來水廠因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所造成之淤積或損害，應負責清除或修復。</p>	95. 10. 16	96. 12. 17			※	參考用
第四十八條	<p>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去除餐飲廢水中之油脂。</p> <p>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溫泉泡湯服務者，其既設事業之大眾池，及新設事業之泡湯設施所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應與其他作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p> <p>前項單純泡湯廢水，應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但泥漿泉質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處理後之放流水，除水溫外，其他項目水質雖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原水水質者，得直接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p>	95. 10. 16	96. 12. 17			※	參考用
第四十九條	<p>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設置之油脂截留設施、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應定期清理維護，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p>前項油脂截留設施，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p>	95. 10. 16	96. 12. 17			※	參考用

	規範辦理。							
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下列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 一、用水、廢（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排放、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二、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 三、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 四、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 五、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之用，其屬未接觸冷卻水者，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其他水質項目雖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進水水質，得直接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頻率為每六個月一次。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項目及申報頻率，規定如下： 一、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申報一次。 二、採土壤處理者，其土壤樣品，每年申報一次。 三、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每三個月申報一次。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申報頻率。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位於總量管制區內，設有自動監測系統，且中央主管機關對自動監測項目有連線作業規定者，其申報內容、格式及頻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採行二種以上水措者，應分別申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應共同辦理申報。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 前項水質採樣、檢測及水量量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並應符合本法第六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p>十八條規定，始為完全申報。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申報者，視為申報不完全。</p> <p>申報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視為未申報。</p> <p>前項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作為下次申報之用。</p>						
第九十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p> <p>一、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回收使用之水量、逕流廢水水量、溫泉廢水分流處理水量。</p> <p>二、已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且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進行校正維護者之水量。</p> <p>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p>	95. 10. 16	96. 12. 17			※	本校依規定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第九十一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但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p>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各項申報紀錄及下列文件，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p>一、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p> <p>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p> <p>三、水質水量檢測報告。</p> <p>四、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p> <p>五、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其海域環境監測紀錄。</p> <p>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95. 10. 16	96. 12. 17	○			本校相關紀錄保存 3 年備查。
第九十三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期間及申報資料，規定如下：</p> <p>一、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p>	95. 10. 16	96. 12. 17	○			淡水廢（污）水處理設施每年申報一次，蘭陽校園污水處理設備每半年申報一次。

	<p>資料。</p> <p>二、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資料。</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新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以核發機關核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日，為其申報之起始日。</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逾期申報，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主管機關開具裁處書前，仍未申報，視為不為申報。</p>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外，應採書面方式申報。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九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告之「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為減少逕流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必要措施」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建工地，其施工工期於本辦法施行後，達一年以上者，應依第九條之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理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變更，並據以改善。但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95. 10. 16	96. 12. 17			※	依規定辦理。	
第九十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專用之溝渠或管線，收集區域內之廢(污)水。但依第二十條規定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事業之廢(污)水，不在此限。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專用之雨水溝渠或管線，收集區域內之雨水及第八條以外之逕流廢水。前述溝渠或管線，不得混雜收集前項之廢(污)水。	99. 07. 07	99. 09. 01	○			依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定期巡查檢修前條之溝渠及管線。前項定期巡查檢修，每三年應完成全部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檢修至少一次；每年應完成全部雨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檢修至少一次；每月應完成全部納管用戶廢(污)水、雨水排水設備巡查至少一次；每半年應完成全部僅產生生活污水納管用戶之排水設備巡查至少一次。巡查檢修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第一項巡查結果，無法維持第九十六條分流收集功能者，應於巡查後一週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巡查結果及改	99. 07. 07	99. 09. 01	○			依規定辦理。	

	善措施。有採行工程改善措施之必要者，應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請同意展延一年完成改善。						
第九十八條	<p>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查核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是否維持合理平衡。查核結果應作成報告，並保存三年備查。</p> <p>前項查核結果，用水量及廢(污)水量未維持合理平衡者，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查明原因，並採取適當管理措施。第一項查核，發現納管用戶有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而抽用地下水者，應向所在地水利主管機關舉發。</p>	99.07.07	99.09.01	○		依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p>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考量納管用戶之廢(污)水特性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規定核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水質，且應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納管水質，並依檢測結果，採行適當管理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但對僅產生生活污水納管用戶納管水質，得排除本項規定。前項之採樣檢測，得以自行設置之水質實驗室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每月至少採樣檢測一次。</p> <p>二、非屬前款之應定期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每季至少採樣檢測一次。</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季至少採樣檢測一次。</p> <p>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p> <p>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定期輔導及巡查納管用戶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及操作情形，且應依巡查結果，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p>	99.07.07	99.09.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p>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之適當匯流點，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之水質，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p> <p>前項水質採樣檢測應符合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一項水質採樣檢測結果，有廢(污)水超過前條納管水質規定者，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查明原因，要求相關納管用戶改善，並應採行進流水質水量緩衝調勻因應措施，維持進流處理水質在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處理功能範</p>	99.07.07	99.09.01	○		依規定辦理。	

	圍內。							
第一〇一條	<p>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日採樣檢測污水處理廠進流水及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與水量，並於檢測當日下午六時前，完成申報。但已符合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採樣檢測，得以自行設置之水質實驗室，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之。其採樣檢測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起始日及方式，以網路傳輸方式進行申報。</p> <p>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月分析檢討水量及水質變化，並評估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及處理能力。其評估檢討結果有收集及處理能力不足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有採行工程改善措施之必要者，應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請同意展延一年完成改善。</p> <p>前項每月水量及水質變化檢討分析、收集及處理能力評估及因應措施執行情形應做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p>	99. 07. 07	99. 09. 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〇二條	<p>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得以緊急應變放流口進行排放。該緊急應變放流口，以污水處理廠原始設計之進流井溢流口或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為限，並應經核發機關許可後，始得排放廢(污)水。</p> <p>前項緊急應變放流口，應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和制水閥。制水閥應經主管機關鉛封，不得拆除破壞；遇有緊急應變排放需要時，始得拆除制水閥鉛封。</p> <p>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第一項緊急應變放流口排放廢(污)水，應於排放後一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p> <p>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緊急應變放流口於六個月內使用二次以上時，應以書面提報異常進流改善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依核准內容執行之。</p>	99. 07. 07	99. 09. 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〇三條	<p>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報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核准內容執行之：</p> <p>一、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連續五年排放</p>	99. 07. 07	99. 09. 01	○			依規定辦理。	

	<p>總量逐年增加者。</p> <p>二、六個月內實際平均排放之廢(污)水水量達五萬立方公尺/日以上，且放流水承受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嚴重污染程度者。</p> <p>三、排放之廢(污)水經生物毒性檢測，有嚴重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進行承受水體相關環境污染調查，其結果經主管機關認定，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排放，有造成嚴重污染之虞者。</p> <p>前項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廢(污)水排放特性。</p> <p>二、承受水體影響分析。</p> <p>三、集污管理措施分析。</p> <p>四、污水處理廠設施功能及操作情形評估。</p> <p>五、污染總量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期程。</p> <p>六、污染總量削減管理之具體執行措施及內容。</p> <p>七、污染總量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及驗證方法。</p>							
第一〇四條	<p>本章所指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限。</p>	99. 07. 07	99. 09. 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〇五條	<p>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自動監測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裝設。</p> <p>一、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二、所在工業區係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開發設置者。</p> <p>前項之自動監測及攝錄影監視設施，應維持與中央主管機關正常連線傳輸功能。</p>	99. 07. 07	99. 09. 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〇六條	<p>前條之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之種類、設置位置及自動監測項目規定如下：</p> <p>一、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污水處理廠進流井前及放流口設置獨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監測進流及放流量。</p> <p>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污水處理廠放流口設置水</p>	99. 07. 07	99. 09. 01			※	依規定辦理。	

	<p>質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p> <p>三、攝錄影監視系統：應於污水處理廠放流口設置具有記錄時間之攝錄影監視系統，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p> <p>四、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款監測數據，由傳輸模組以網路向中央主管機關連線傳輸。</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設施裝設及連線作業，應於設施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自動監測設施與監視系統措施說明書、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自動監測設施與監視系統確認報告書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p>						
第一〇七條	<p>自動監測與監視設施汰換或設置位置變更時，除應依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外，應於汰換或變更一個月前，提報自動監測設施與監視系統措施說明書，並於汰換或變更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自動監測設施與監視系統確認報告書。</p> <p>連線傳輸設施汰換時，應於汰換一個月前，函報核發機關，並於汰換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p>	99. 07. 07	99. 09. 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〇八條	<p>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自動監測設施安裝後之性能規格、確認程序、量測頻率、紀錄值計算、無效數據與時間之認定、無效或遺失數據之處理、設施汰換、變更、校正或維護期間之數據處理方式，連線傳輸設施之傳輸模組功能規格、傳輸頻率、傳輸數據類別及傳輸格式，及同條第三項之說明書與報告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方式及規定內容為之。</p> <p>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前項自動監測設施之廠牌與規格，進行校正及維護，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p> <p>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申報時，其水質監測方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測方法之水質項目，得以第一百零六條傳輸之資料為之。</p>	99. 07. 07	99. 09. 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〇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章規定傳輸之監測數據超過放流水標準時，主管機關不得逕予處分。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功能不足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之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監測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項目確有困難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增加第一百零一條檢測申報頻率、內容後，暫免設置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項目之自動監測設施。	99.07.07	99.09.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一〇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之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之情形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99.07.07	99.09.01			※	本校均以管線納入廢（污）水處理場。	
第一一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事業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報備之回收使用計畫，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完成換發許可證（文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程序者，自完成換發程序之日起，失其效力。	99.07.07	99.09.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一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部分廠（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及檢測申報之責。	99.07.07	99.09.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一三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核發機關申請將緊急應變放流口納入許可證(文件)登載事項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99.07.07	99.09.01	○			依規定辦理。	
第一一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99.07.07	99.09.01	○			依規定辦理。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